



主 编 孔繁军 副主编 冯云章

中国公民常用法律文书

山东人民出版社

说 明

全民普法活动已进入第三个五年计划。前两个五年普法重点是学习宪法及其他一些基本法律、法规的内容。第三个五年普法,仍有许多新法律、新条例需要学习掌握。但要提高社会的法制水平,仅仅靠学习法律的实体内容是不够的。要使公民真正能知法、用法,从而正确行使自己的法定权利和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就必须提高公民的法律操作水平。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一社会需要而写。

各种法律事务的每个程序和每个环节,都要用相应的法律文书来记载和体现。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和制作技术,是每个公民学习和提高法律操作水平的首要环节。

本书站在公民个人的角度,按照各种法律事务的一般进程步步深入,逐节展开,对各种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及其适用的具体情况和范围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另外,所涉法律文书也主要是从公民个人的生活需要出发而选写的。

本书的另一特点是紧扣法制时代脉搏,严格按照新颁法律、法规(包括199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刑法)而撰写,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本书在撰写每一节时,在结构上大致分为四个方面:一是概要介绍,说明该文书适用的具体情况和范围等;二是该文书应有的基本内容及写法;三是制作该文书及处理此种法律事务应注意的问题;四是文书的基本格式。我们相信,本书对于提高读者的法律操作水平,培养公民依法办事的作风一定大有裨益。

本书由孔繁军任主编，冯云章任副主编。撰稿人有孔繁军、冯云章、李剑、张进军。全书由孔繁军、冯云章统稿并修改。

编 者

1997年7月

目 录

绪论.....	(1)
---------	-----

刑事类法律文书

一、刑事自诉书	(9)
二、附带民事起诉书	(14)
三、刑事反诉状.....	(21)
四、回避申请书.....	(25)
五、申诉书(一).....	(31)
六、申诉书(二).....	(36)
七、刑事上诉状.....	(40)
八、抗诉请求书.....	(47)
九、刑事申诉书.....	(52)
十、刑事侵权确认要求书.....	(57)
十一、刑事赔偿申请书.....	(62)
十二、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	(67)
十三、刑事赔偿决定申请书.....	(70)

民事类法律文书

一、遗嘱书.....	(77)
二、遗赠扶养协议书.....	(82)

三、宣告失踪申请书	(87)
四、宣告死亡申请书	(92)
五、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97)
六、合伙协议书	(102)
七、行纪合同	(108)
八、拍卖委托书	(112)
九、民事起诉书	(117)
十、民事答辩状	(123)
十一、民事反诉状	(128)
十二、财产保全申请书	(133)
十三、先予执行申请书	(138)
十四、民事上诉状	(143)
十五、民事申诉书	(148)
十六、申请执行书	(153)
十七、授权委托书	(158)
十八、收养协议书	(162)
十九、借款协议书	(166)
二十、财产租赁合同书	(170)

劳动、保险类法律文书

一、劳动合同	(177)
二、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184)
三、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191)
四、劳动争议起诉状	(194)
五、劳动违法检举书	(199)
六、人身保险合同	(206)
七、财产保险合同	(223)

行政、司法类法律文书

一、行政听证要求书	(239)
二、行政赔偿申请书	(244)
三、行政复议申请书	(249)
四、行政起诉书	(256)
五、行政上诉状	(262)
六、行政申诉书	(265)
七、律师代理授权委托书	(267)
八、刑事律师聘用书	(271)
九、刑事辩护委托书	(275)

绪 论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法制”，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了长足发展。到 1996 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了 304 部法律，国务院制定了 700 多部行政法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了 4000 多部地方性法规。其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法制的触角已深入整个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任何行为无时无地不在法律的网络之中。学法、用法，依法保障自己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是每个公民的当务之急。十年普法，广大公民已有了较强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和公民意识。但对于运用法律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尚缺乏必要的操作能力。因此，学会准确运用法律文书，对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操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文书具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各种社会主体依照一定的程序和准则，创制或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件材料的总称。它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国家执法、司法及法律监督机关等，依照法律法规所制作的用于处理个案的决定、裁定及判决等。还包括公民、法人等社会主体在确立权利义务关系，解决法律纷争，起诉、应诉、申诉等法律活动中，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材料。狭义的法律文书仅指一定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照法定的程

序和原则在处理个案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件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上文中除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各种法律法规之外的全部内容。而在狭义的法律文书中,依据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又可分为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部门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公民、法人等为实现一定的法律目的而制作的法律文书。本书即是专门针对公民学习制作法律文书的需要而著。

(二) 法律文书的特点

1、合法性。

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程序性合法。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性法规对各类案件的诉讼程序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在某一案件中,何时适用何种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的应写内容等,在程序性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诸如合同、协议一类的文书,法律也都有一系列程序性要求。比如,合同订立中的要约和承诺,涉外合同中的审批,遗嘱订立的程序规定等等,都体现了法律文书程序合法的一面。

合法性的第二点是指法律文书的内容必须合法。法律文书都是要规定或描述实体问题的,无论是合同对权利、义务的规定还是诉状对事实的叙述,理由的分析、论证,还是裁定、判决对事实的说明和裁判,都必须以实体法的规定为准则。不能歪曲法律,更不能恶意诬陷,以法律为准绳,应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原则。

2、格式化。

大多数法律文书在形式上基本都有统一的程式,这是法律文书与其他应用文书相比所独有的一个显著特点。我国公安、审判、司法及法律监督部门相继制定了法律文书格式。如公安部1989年2月印发的《预审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法院1986年9月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的试行规定》;1992年6月重新印

发的《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法律文书格式》等等。这些格式都力求体现法制的特色,合法、实用、规范、标准。

法律文书的格式并不单纯具有形式上的意义。每种法律文书格式的每个部分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和意义。我们只有深入研究每一具体文书的格式结构,领会其各个项目的功能、作用,才能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得心应手,不受拘于格式。比如在民事起诉状中,在首部写明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其目的是为了明确纠纷双方的身份,表明其是否具备法定当事人的资格,而且也为正文叙述事实作好铺衬,使首部与正文有机地统一起来。

3、实效性。

法律文书是依照法律、法规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件。说其具有法律效力是说某些法律文书一旦形成,当事者就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否则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或者受到法律的强制执行。具有法律意义是说制作法律文书的目的是要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如制作诉状等。法律文书的这一特点是法律、法规从静态上、观念上的效力,转化为实际的动态效力的表现。这种实效是以法律的强制性为保证的。司法机关的判决文书一旦生效,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一纸诉状递入法院,只要符合法定要求,法院必须立案审理,不得推诿。合同一旦订立生效,当事人各方必须履行,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文书的实效性表明,法律文书是极其严肃的,因此,法律文书的制作者应当慎而又慎。一些法律文书,对于特定人来讲,是决定人身自由、荣辱祸福、生杀予夺的大事。有的法律文书体现出制作者是否公平正义,是否尊重法律,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和实体权利、义务,一字之差就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后果或造成一些无谓的马拉松式的纷争。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公民个人在制作法律文书时一定要有一种行使权利、尊重法律的严肃感、神圣感。如此才能依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行使好法律所赋予的权

利,履行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三)法律文书的制作技巧

1、充分占有信息资料,明确文书写作主题。

任何文书,都是信息资料的汇集。文书的制作过程,就是制作者获取、筛选、处理、组合各种信息资料的过程。因此,制作法律文书,首要的就是要占有充分的信息资料。它包括有关的法学理论知识,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的事实情况,制作文书的目的等等。制作法律文书的信息资料,关键是必须客观、真实。获取信息资料的渠道必须正当合法。拟予运用的理论知识应具有科学性、认同性。以此信息资料为根据制作的法律文书,才能气正理壮,让人信服。

在充分占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法律文书制作的目的,提炼出写作的主题。法律文书的主题,是法律关系主体针对个案事实,依据法律规定所形成的是与非的基本观点。主题是法律文书的核心,它统率文书制作的全部活动过程,是筛选信息资料的基本准绳,对法律文书的表达方法和文字修辞都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

2、恰当运用表达方式。

法律文书的基本表达方式是叙述、说理、说明。它重在达意明事,贵真、喜透,言简序清。

叙述用于表达个案事实。不同的法律文书叙述的重点也不一。如刑事法律类文书主要围绕罪与非罪这个核心叙述事件的各个方面。而民事类法律文书则主要围绕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及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等来叙述。叙述时,可以以时间为线索——道来,也可以在逻辑思维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归纳。但无论如何,法律文书中所叙之事必须客观实在,并要有相应的证据材料加以证明。叙述要多用直叙,不用曲叙,在轻重缓急的关节上要把握好分寸,不可虚妄,使人一读就明,一看就清。

说理,在法律文书中又称为理由,是对叙述的事实进行是非的评断。它上承事实,下启结论,是法律文书的灵魂所在。说理可以与叙事结合,寓理于事,也可就事说理,先叙事后说理。但一定要针对事实,有的放矢。尤其在立论性的说理中,切忌泛泛空论。在驳论性的说理中,可采用反驳论点法和反驳论据法。反驳论点法用于对方存在论点错误的时候,即由其论据不能必然推导出论点。这时,我们即可根据事实,以严密的逻辑推理予以反驳。反驳论据法往往用在对方论据虚假的情况下。有时对方论据为虚,有时对方论据错误,有时对方论据不足。论据一倒,其论点不攻自破。一般情况下,说理是立驳兼用,立为驳,驳为立。在此应该注意的是,法律文书的说理首先要紧扣法理、法条;其次要辅以情理。法理相融,合理合法,以理服人。说理要公正,论证要严谨,分析要透彻。这样才能步步为营,攻击力强。

说明在各种法律文书中都有应用。在法律文书中说明要简练得当,突出特点,含义明确,不生歧义,圆满周详,滴水不漏。说明要有次序,条理要清楚,不能白菜豆腐一锅煮。

在具体制作法律文书时,大多数法律文书是叙述、说理和说明的综合运用。有的文书也可以侧重一种或两种方式。究竟如何运用,应根据个案情况,灵活掌握运用。充分发挥写作的创造性,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

3、把握语言特色。

语言是表述的工具,是写作的建筑材料。要写好文章,就必须学好语言,用好语言。不同的文体具有不同的语言风格。要充分发挥文章的功能和作用,就必须在语言上下功夫。要有“为求一字稳,耐得半宵寒”的认真态度。

制作法律文书,首先要准确使用法律术语。每一个法律术语都有其相对稳定的语义内涵,便于人们相互交流。在文书中准确使用法律术语可以使文书文简意透,避免生歧。如“定金”意明,而“订

金”则模糊。法律文书的语言要准确、单一。准确是指用词遣句要准确。这是法律文书的生命线。一字之差，一词之谬，都会造成不可换回的损失。1993年，山东省济宁市郭艺军正当防卫过当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对事实情节的认定，公诉人说“挥刀一刺”，被告人则讲“挥刀一挡”，法院认定为“挥刀相迎”。三种说法，一词之差，其义甚远。单一是指语言的含义只能有一种解释。这要求每词每句在特定的文书中上连下引，表意确切，不能有其他的理解和解释。再次，法律文书的语言要简练、朴实。简练要做到增之则多，减之则少之境界，不罗嗦，不重复，句子简短明快，不滥用省略、简称。语言朴实是由法律文书达意明事的特点决定的。语言朴实要求不用生僻字词，叙理通俗、易懂，文字要雅俗共赏。既不可粗俗，也不可太雅。一般不用方言土语。让人读来，不厌其烦，明事知理。

刑事类法律文书

一、刑事自诉书

(一)概要

刑事自诉书,也称刑事自诉状,是刑事案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近亲属根据事实,依照法律,直接向人民法院控告加害人,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所递交的书面要求。任何公民当其个人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都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称为自诉案件,与由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诉案件相对应。提起诉讼的被害人称为原告人,或称自诉人。被控告的加害人称为被告人。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这一规定突出保护了被害人的诉权,也为被害人实现其实体权益提供了有效保障。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这里明确界定了自诉案件的范围,只有这些案件,被害人才能提起自诉。对其他案件被害人或他人可以向人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提起控告。这里的第一类自诉案件,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系指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此类案件包括:(1)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侮

辱、诽谤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2)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致使被害人死亡的除外);(3)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的虐待案(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4)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非法侵占他人财产案。第二类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即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性质、情节轻微,加害人明确的案件。这类案件因其被告明确、情节较轻、危害性小、证据充分,不需专门的侦查,适用自诉较为适宜。第三类案件,对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这些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并没有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此类案件实质上应为公诉案件,而将其归入自诉范围,其目的在于充分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告状有门、有冤能申。这对于维护安定团结,顺利解决纠纷,排除社会不安定因素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刑事自诉是刑事诉讼以外的一种补充。在我国,对犯罪案件主要是由公安、检察机关进行追诉。尤其是需要采取各种侦查措施才能查清的犯罪,必须依靠专门机关。而对于那些事实清楚、行为入明确、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由被害人直接起诉,这一方面是公民应有的权利,也是其应尽的义务;另一方面,自诉的适用可以减少案件的处理环节,一竿到底,有利于及时打击犯罪,解决纠纷,更好地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另外,自诉的适用也可以使专门机关集中精力同重大的刑事犯罪作斗争,减少物力人力的资源性浪费。同时,这也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精神。

(二)基本内容和写法

刑事自诉书由四部分组成: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列明原告人(或自诉人)和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工作单位、住址等。先写原告人(或自诉人),再写被告人。如有的项目不明确可不写,但姓名、性

别、工作单位、住址是必须写明的。如果原告人委托了代理人的,或者自诉人是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患者,应在原告人的下行写明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注明是否律师或与原告人的身份关系。如果原告人或被告人为数人,应分别写明其各自的情况。

2、请求事项。这是诉状的点睛之笔,主要写明被告人的行为所触犯的罪名,并提出给予被告人刑事处罚的请求。如被告某某某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这一部分写时要言简意赅,对行为的定性应合法有据,与下面的事实理由相对应。即这一罪名应来自于对事实 and 法律的透彻分析,不能乱定罪名。对法院的请求不必具体写出刑种、刑期,只要说明请求依法判处即可。被告人如犯有数罪则应写清各罪的罪名,不可以一概全,也不能以等字了之。

3、诉讼事由。在这一部分,应写明提出诉讼请求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这是诉状的主干部分。对被告人的行为事实进行叙述时应写明被告人在何时何地,采取何种手段实施了何种行为,造成了什么样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写的时候,要抓住关键,把能够说明被告人行为为罪的各种情节叙述清楚。对于那些不能说明行为性质的情况尽量不写或少写。对于被告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要说透。即损害结果是否是被告人的行为所必然引起的,或被告人的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出现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另外,还应写清被告人的主观状态是故意还是过失。在事实的陈述中应注意对证据的列举,可以在叙述完后一并列举,也可以边叙边列举。对此可根据个案案情酌情处理。

说理方面,主要是在叙述事实的基础上引用有关法律法规,论证被告人行为为罪,证明请求事项的合理得当。论证中要入情入理入法,引用法条要准确,逻辑推理要严谨,论证要全面。

4、结尾。写明自诉书提交的法院的名称,即“此致某某某人民